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安平中路 224 号 1 栋 303 室	唐文勇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安平中路 224 号 1 栋 303 室	刘宜云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1360281767047664J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00.00	9136028174853933XH	7.67%	7.67%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母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2018 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道龙参与博浩源化工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9136028156867442X1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汪国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1360200739172564E
江西电化乐丰化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1	91360200739160088A

工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9133080270460171XU

*1、公司董事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系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3、其他关联方介绍

(1)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选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公司大院内)；

主营业务：双氧水、二氧化硫生产销售等；

2017 年度总资产 13,265.08 万元，净资产 33.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638.30 万元，净利润 0.05 万元。

(2)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07.69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聚乙烯醇、电石、醋酸乙烯制造及销售等。

2017 年度总资产 12,858 万元，净资产-8,7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934 万元，净利润-3,546 万元。

(3)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4.78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佩峻；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三氯化磷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等。

2017 年度总资产 6,244.52 万元，净资产 1,998.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411.48 万元，净利润-24.50 万元。

(4)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衢州市巨化北道；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等。

2017 年度总资产 13,962 万元，净资产 11,9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309 万元，净利润-632 万元。

（二）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6,530.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3,872.57 万元，完成率 59.3%。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 3,291.72 万元，完成率为 55.28%；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 580.85 万元，完成率为 100.86%。公司董事会对此差异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该预计差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交易额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市场价	70	17.50	421.33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市场价	5	0.49	23.66
	小计			75	17.99	444.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十水碳酸钠、电、氢气、水等	市场价	3230	675.29	1,963.40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电、水	市场价	150	32.76	172.89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氨水、液碱	市场价	30	-	21.26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等	市场价	780	61.00	310.89
	小计			4,190	769.05	2,468.44
合计				4,265	787.04	2,913.43

公司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2018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265 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应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公司位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符合化学工业园区的特点。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内审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要求每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二、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对公司影响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世龙实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世龙实业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世龙实业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世龙实业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旭

曹文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